

证券代码：835133

证券简称：双龙电机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33	双龙电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项仍待与国都证券进行沟通协商，若能协商一致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鉴于公司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9:00 点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震

联系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6 号

联系电话：0515-68668083 传真：0515-68668083

邮编：224007 电子邮箱：dongmi@shfbdj.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三）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

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